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09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80Z5C3RF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098号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弘电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澳弘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澳弘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澳弘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澳弘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澳弘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澳弘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澳弘电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媛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泽丰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其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3,573.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23元。

截止2020年10月9日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573.1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募集人民币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43,471,698.1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07,904,431.89元，已由国金证券于2020年10月15日分别汇入：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账号为1098200000006006的募集资金专户260,000,000.00元；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为519902184510102的募集资金专户296,388,431.89元；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账号为32050162843609605058的募集资金专户51,516,000.00元。在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121,721.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782,710.34元。

截止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51,376,130.00
减：承销及保荐费	43,471,698.1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607,904,431.89
减：支付发行费用	16,121,721.55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2,351,047.06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2,998,003.02
减：本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30,295,635.3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141,729,295.62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11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①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银行开设账号为 109820000000600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②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银行开设账号为 51990218451010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③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银行开设账号为 3205016284360960505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通知保荐机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1098200000006006	260,000,000.00	2,343,195.4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184510102	280,266,710.34	23,950,550.2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05058	51,516,000.00	435,549.88	活期
合计		591,782,710.34	26,729,295.62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4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事项已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6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自公司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常州聚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银行	产品类型及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剩余本金	预期 年收益率(%)	是否 到期	赎回收益
江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JR1901DA20157)	2021/8/27	2022/4/28	80,000,000.00	80,000,000.00	—	1.56-6.04	是	3,275,022.23
江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JR1901DA20158)	2021/8/27	2022/4/28	80,000,000.00	80,000,000.00	—	1.56-6.24	是	845,866.67
江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JR1901DB20966)	2021/8/31	2022/3/15	25,000,000.00	25,000,000.00	—	1.56-6.24	是	212,333.33
江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JR1901DB20967)	2021/8/31	2022/3/15	25,000,000.00	25,000,000.00	—	1.56-6.04	是	822,111.11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1004)	2021/12/10	2022/3/10	25,000,000.00	25,000,000.00	—	1.56/3.55/3.75	是	96,164.38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1043)	2021/12/31	2022/2/7	40,000,000.00	40,000,000.00	—	1.56/3.00/3.20	是	124,931.52
东海证券	保本固定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 SUG888)	2022/1/11	2022/7/11	40,000,000.00	40,000,000.00	—	3.80	是	754,248.35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NJ01126)	2022/2/11	2022/3/31	40,000,000.00	40,000,000.00	—	1.56/2.95/3.15	是	155,178.08
江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JR1901B22088)	2022/3/18	2022/6/2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1.32/3.75/3.85	是	489,583.33
江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JR1901B22160)	2022/5/9	2022/8/8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	1.32/3.60/3.70	是	1,456,000.00
江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JR1901B22332)	2022/8/10	2022/11/1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1.32-3.70	是	1,380,000.00
东海证券	保本固定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 SWA695)	2022/7/14	2023/1/10	40,000,000.00	—	40,000,000.00	3.50	否	—
江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JR1901B22602)	2022/11/18	2023/5/22	45,000,000.00	—	45,000,000.00	1.56-3.75	否	—
江南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JR1901G22007)	2022/11/18	2023/2/2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32/3.60/3.70	否	—
	合计:	—	—	830,000,000.00	715,000,000.00	115,000,000.00	—	—	9,611,439.00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承兑汇票保证金 32,694,538.65 元。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信用证及自有外汇 91,180,113.7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1,782,710.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998,003.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4)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高精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无	540,266,710.34	505,236,338.72	505,236,338.72	244,337,842.57	401,425,026.32	-103,811,312.40	79.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31,592.16	不适用(注5)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无	51,516,000.00	38,018,773.96	38,018,773.96	8,660,160.45	13,924,023.76	-24,094,750.20	36.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注6)	不适用(注6)	否			
合计	-	591,782,710.34	543,255,112.68	543,255,112.68	252,998,003.02	415,349,050.08	-127,906,062.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高精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除少量设备尚在调试外，其余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工程项目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安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除少量设备尚在调试外，其余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工程项目的付款方式及时间安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常州派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一)	公司在实施“年产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小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节约了募集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四)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高精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截止报告期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调整后“年产高精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60,523.63 万元、“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 3,801.88 万元

注 5：“年产高精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 12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本期产能爬坡中，尚未实现规模效益，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

注 6：“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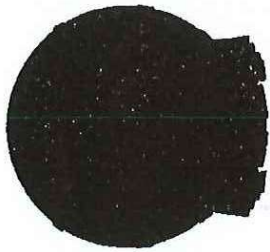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403000801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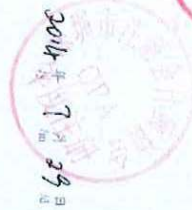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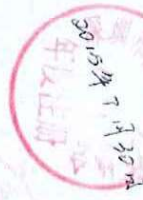


姓名: 李...
 Full name
 性别: ...
 Sex
 出生日期: ...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0119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08019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泽丰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泽丰
1101014806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